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簡字第145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軒宇

上列被告因違反菸酒管理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0年度偵字第1581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軒宇輸入私菸，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扣案之口嚼菸參拾個沒收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菸酒管理法第45條第2項之未經許可輸入私菸罪。

（二）爰審酌被告於警詢中即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犯罪動機、目的、手段、非法輸入之私菸為口嚼菸、輸入之數量，對於我國菸品交易秩序之侵害程度，暨其自述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小康（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5811號卷第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犯後已坦承犯行，當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應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認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三、按依本法查獲之私菸、私酒及供產製私菸、私酒之原料、半成品、器具及酒類容器，沒收或沒入之。前三項查獲應沒收或沒入之菸、酒與其原料、半成品、器具及酒類容器，不問

01 屬於行為人與否，沒收或沒入之，菸酒管理法第57條第1
02 項、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扣案之口嚼菸30個（1
03 個/1.2oz），係依菸酒管理法所查獲之私菸，不問屬於行為
04 人與否，均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又前述扣案物依其物理
05 屬性、功能係普遍而非獨特且具不可替代性遂須留存，因
06 之，殊無所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之問
07 題，無庸依刑法第38條第4項諭知「追徵其價額」之必要，
08 附此敘明。

0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0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楊石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9 日
13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唐 玟

1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8 逕送上級法院」。

19 書記官 蕭君卉

2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9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2 菸酒管理法第45條

23 產製私菸、私酒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1百萬元以下罰鍰。

24 但查獲物查獲時現值超過新臺幣1百萬元者，處查獲物查獲時現
25 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鍰，最高以新臺幣1千萬元為限。

26 輸入私菸、私酒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
27 以上1千萬元以下罰金。

28 產製或輸入私菸、私酒未逾一定數量且供自用，或入境旅客隨身
29 攜帶菸酒，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30 入境旅客隨身攜帶菸酒超過免稅數量，未依規定向海關申報者，
31 超過免稅數量之菸酒由海關沒入，並由海關分別按每條捲菸、每

01 磅菸絲、每二十五支雪茄或每公升酒處新臺幣5百元以上5千元以
02 下罰鍰，不適用海關緝私條例之處罰規定。

03 第3項所稱之一定數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04 附件：

05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6 110年度偵字第15811號

07 被 告 林軒宇

08 上列被告因違反菸酒管理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
09 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林軒宇明知自外國輸入菸酒，應檢附財政部核發之菸酒進口
12 許可執照或財政部同意文件始得進口，竟基於輸入私菸之犯
13 意，於民國108年8月間某日，透過手機通訊軟體向美國之不
14 詳賣家訂購，再委託不知情之華昇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
15 向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下稱臺北關）申報輸入MOBIL PART
16 S 6 PCE(簡易申報單號碼：GR08746PG313，主提單號碼：00
17 000000000，分提單號碼：000000000000UTB)，而以航空貨運
18 快遞方式，自海外輸入未經核准而禁止輸入之口嚼菸（品牌
19 種類：Stokers Straight Long Cut Chewing Tobacco）30
20 PCE。嗣於109年9月30日，在桃園市○○區○○路000號臺灣
21 桃園國際機場長榮快遞進口倉，經臺北關人員就前開貨物開
22 箱查驗後，而扣得該等私菸。

23 二、案經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函送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經被告林軒宇於警詢中坦承不諱，復有財
26 政部關務署臺北關通關疑義暨權責機關答覆聯絡單、進口快
27 遞貨物簡易申報單、臺北關扣押貨物收據及搜索筆錄、涉案
28 貨物照片、個案委任書、聲明書各1份附卷可參，並有扣案
29 之菸草1批可資佐證，被告犯嫌已堪認定。

3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菸酒管理法第45條第2項之輸入私菸罪
31 嫌。扣案物請依法宣告沒收。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此 致

0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3 日

05 檢 察 官 楊石宇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0 日

08 書 記 官 鍾宜學

0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0 菸酒管理法第45條

11 產製私菸、私酒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1 百萬元以下罰鍰。

12 但查獲物查獲時現值超過新臺幣 1 百萬元者，處查獲物查獲時

13 現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鍰，最高以新臺幣 1 千萬元為限。

14 輸入私菸、私酒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0

15 萬元以上 1 千萬元以下罰金。

16 產製或輸入私菸、私酒未逾一定數量且供自用，或入境旅客隨身

17 攜帶菸酒，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18 入境旅客隨身攜帶菸酒超過免稅數量，未依規定向海關申報者，

19 超過免稅數量之菸酒由海關沒入，並由海關分別按每條捲菸、每

20 磅菸絲、每二十五支雪茄或每公升酒處新臺幣 5 百元以上 5 千

21 元以下罰鍰，不適用海關緝私條例之處罰規定。

22 第 3 項所稱之一定數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2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4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5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7 書狀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